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 6477-7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R489B7K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电科网安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科网安《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科网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科网安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电科网安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4 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 7 家法人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436,672 股，发行价格为 29.4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2,692,80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478,275.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2,331,715.06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00,173,071.3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积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 204,330,138.68 元（包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为购买结构性存款支出 8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6,488,782.37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了公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五个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支行	8111001013000340277	655,801,715.06	10,920,103.72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支行	8111001012300340279	322,280,000.00	10,377,521.16	活期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支行	8111001013200340278	593,500,000.00	14,658,705.34	活期
成都银行世纪城支行	1001820000000066	512,500,000.00	20,722,773.98	活期
成都银行世纪城支行	1001820000000051	578,250,000.00	9,809,678.17	活期
合计	——	2,662,331,715.06	66,488,782.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233.1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sup>2,3</sup>	不适用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0,017.3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否	65,580.17	65,580.17	-	57,211.58	暂时难以 准确预估	28,839.22	否	否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59,350.00	59,350.00	-	47,088.40	暂时难以 准确预估	4,956.61	否	否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否	32,228.00	32,228.00	-	30,190.60	暂时难以 准确预估	3,348.56	否	否





否	51,250.00	51,250.00	-	20,212.24	39.44%	暂时难以准确预估	7,876.44	否	否
否	57,825.00	57,825.00	-	45,314.49	78.36%	暂时难以准确预估		不适用	否
	266,233.17	266,233.17		200,017.31			45,020.8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6,233.17	266,233.17		200,017.31			45,020.8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安购买的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商业楼（以下简称“北京房产”），因开发商涉及的其他债务纠纷于2018年被法院查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0月30日判决解除查封措施），公司基于在北京已有的其他办公房产以及租赁的办公场地，开展募投项目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工作，未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已开始产生收益。

鉴于北京房产开发商北京金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北京网安需在破产程序中，通过诉讼或者和解等方式主张和实现房屋买受人的合法权利。由于北京房产涉及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巨大，法律关系复杂，围绕北京房产相关的案件结案时间暂时难以准确预估，场地装修改造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亦难以预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效益未达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分析：

①国际宏观环境的重大变化引发的产业发展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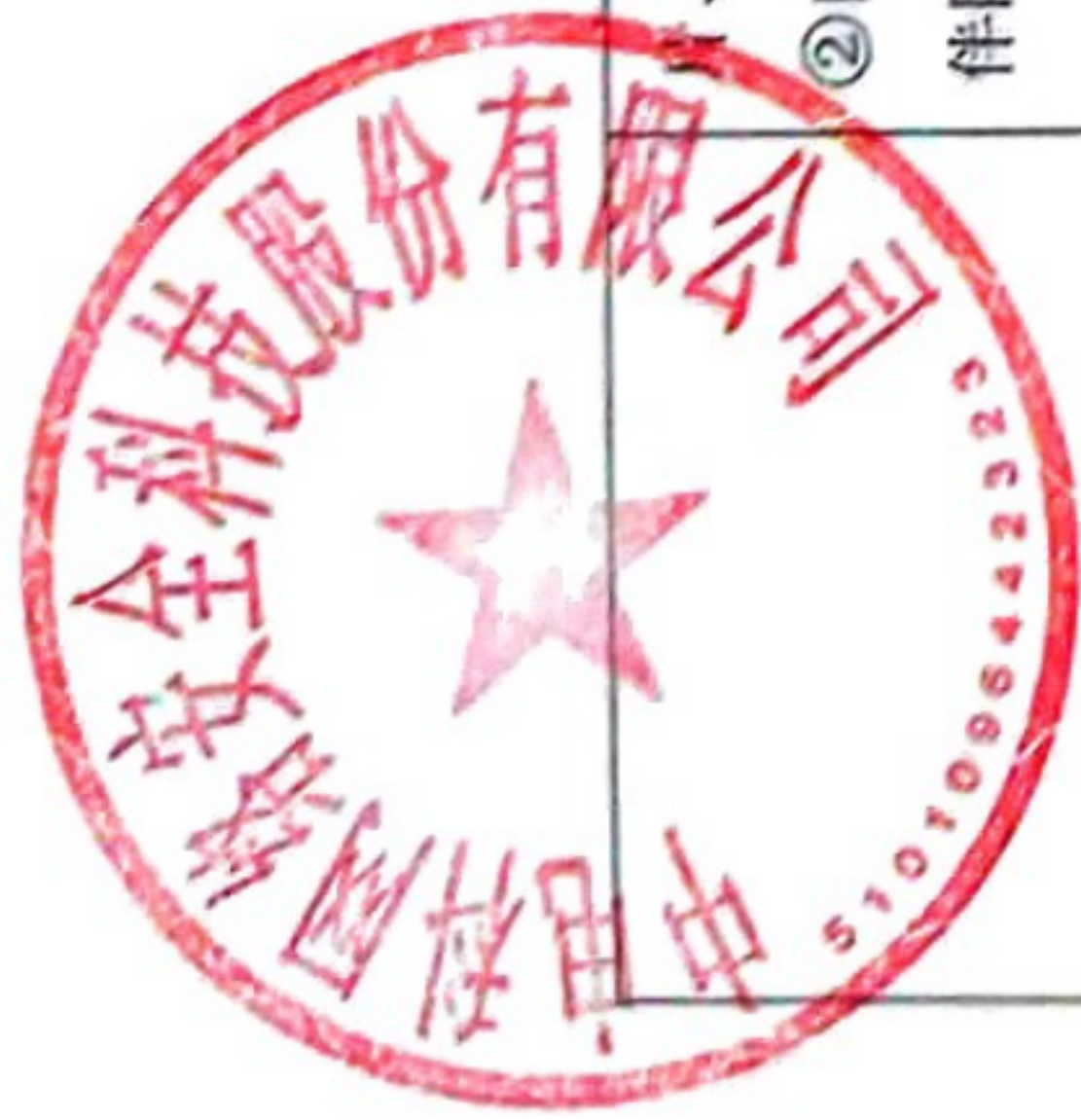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伴随着国际宏观环境的重大变化，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进展受到影响，全球经济社会呈现一定的多极化发展趋势。在此环境下，募投项目中涉及到国际化或者涉及到国外产业生态配合的业务计划，均受到直接影响；

另一方面，在此大环境下，信创和网络安全均被提到了国家战略安全的高度，原有以国外为主的主流IT技术路线不再适合国家需要，信创是对整个信息技术架构和生态的系统性颠覆性创新，从而导致部分关键技术需要重新验证和应用，部分募投项目未如期达到产业发展预期；

此外，由于网络安全是各国的战略安全的基础，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对网络安全基础技术和交流也有较大影响，产业创新受到制约，安全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育、基础软件生态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也间接的影响了涉及安全芯片等募投项目的快速落地和如期发展。</p> <p>②自主可控要求持续提升导致了部分创新业务的研发验证周期拉长，同时也挑战了部分创新产品或解决方案的产业链生态成熟度。伴随着国家网络安全战略要求的持续升级，党政机关、关键行业对网络安全产品选取的谨慎性增加、产品的验证周期拉长、对配套其他生态产品的自主可控要求进一步提升；这种高要求趋势，虽然总体来看有利于具备自主可控能力的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但也客观上使得公司募投项目中较为创新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也因此被拉长了验证周期；部分产品因生态其他部件未能完全成熟可控而需要一定时间寻求替代措施和培育产业成熟。因此，从客观上也使得部分募投项目的落地和商业化实现未能达到预期。</p> <p>③偶发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p> <p>北京房产因开发商涉及的其他债务纠纷于2018年被法院查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0月30日判决解除查封措施）。虽然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寻求过渡方案，以租赁、调配公司北京范围内其他房产等方式，尽全力减小因上述偶发特殊事项对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开拓造成的影响。但仍由于该事项，对公司人员吸引、研发条件、业务条件、业务集群以及管理效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仍存在一定不利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为了确保五个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114,230.29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14,230.29万元。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230.29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4.2.3</p>	<p>2024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1月20日使用8,0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31日归还5,000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000万元，并已于2025年10月归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p> <p>2024年12月27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70,000万元，2025年6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11,353,424.66元；2025年7月1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80,000万元，2025年12月25日到期收回本金并取得投资收益1,939,726.03元。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计80,000.00万元，2026年12月到期。</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支出80,000.00万元，剩余未使用部分存放于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648.88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